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银行贷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的规定，将本公司以银行贷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7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621,512,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7元。截至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1,512,195股，募集资金总额1,783,739,999.6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3,059,695.3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40,680,304.3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存入吉电股份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为81600001040014799）、民生银行长春分行（账号为600488997）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城支行（账号为07149901040013550）的人民币账户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862,151.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818,153.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048000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决议，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	132,241	124,862

	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53,512	48,320
	合 计	185,753	173,182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进行相应调整，据此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对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进行了投资，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由吉电股份通过银行贷款投入到募投项目中。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已完成投资额为 1,239,457,088.3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实际完成投资额	1,239,457,088.33
1.1	其中：建筑工程	415,670,282.95
1.2	安装工程	196,244,485.36
1.3	在安装设备	402,564,173.69
1.4	待摊支出	115,554,762.21
1.4.1	其中：资本化利息	38,147,033.05
1.5	热网工程	78,326,459.97
1.6	预付工程款	31,096,924.1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吉电股份通过银行贷款投入到松花江热电新建背压机组项目金额为 1,135,998,925.94 元，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额 1,135,998,925.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已预先投入资金	1,135,998,925.94

1.1	其中：建筑工程支出	390,538,580.53
1.2	安装工程支出	196,244,485.36
1.3	设备购置支出	433,661,097.84
1.4	待摊投资支出	115,554,762.21
1.4.1	其中：资本化利息	38,147,033.05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银行贷款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